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坤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續字第100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0年度易字第39號），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坤鑫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吳坤鑫於民國107年8月間，受陳振興委託代為出售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甲車，嗣因新領牌照而變更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KEB-8921號（下稱乙車）自用大貨車2部，陳振興並於高雄市○○區○○00○0號將甲車、乙車及相關車籍資料交付與吳坤鑫。嗣吳坤鑫於107年8月20日某時許，將甲車、乙車以共計新臺幣（下同）50萬餘元之金額，分別售與建立來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立來公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吳坤鑫自買家收受甲、乙兩車之價金後，將上開交易成功之事告知陳振興，雙方遂約定吳坤鑫應給付50萬元予陳振興，而甲、乙兩車之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積欠之罰鍰等雜費則經陳振興同意負擔並自上開50萬元中扣除。詎吳坤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07年8月至11月間，在繳納前述甲、乙兩車之雜費後，僅寄送1張面額12萬元之支票予陳振興，而將剩餘款

01 項31萬2,000元侵占入己，擅自供己作為投資使用，經陳振
02 興屢次催討無果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4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坤鑫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5 易卷第215頁，簡卷第11頁），復經證人即告訴人陳振興於
06 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證人即售車介紹人邱裕慶於本院
07 審理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5至7頁，偵一卷第24頁，偵二卷
08 第51頁，易卷第189至213頁），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
09 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109年9
10 月17日高監車字第1090211675號函暨車籍、車主、異動歷史
11 查詢單、重領登記資料影本、車輛照片、協議書、建立來公
12 司之說明書暨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7
13 年8月29日交通違規罰鍰繳款書、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
14 書、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0年4月20日高
15 市稽消字第1100069386號函暨繳納證明、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6 110年5月3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1036683200號函暨交通違規罰
17 鍰紀錄、12萬元之支票影本等件附卷可稽（見警卷第8至10
18 頁、第15至16頁，偵二卷第21至23頁、第31至39頁、第43至
19 45頁，易卷第51至61頁、第75至80頁、第133至137頁），足
20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
21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5條規定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
24 並自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係將刑法第335條之罰
25 金刑「1千元以下罰金」，調整為「3萬元以下罰金」，惟上
26 開條文原「1千元以下罰金」，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
27 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應依刑法
28 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僅將
29 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結果並無輕重之
30 差異，故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逕予適用新法，合先敘明。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利用受託售車之機
02 會，將剩餘款項侵占入己，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顯然欠缺
03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正確態度，所為實不足取，且被告雖於本
04 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1萬元，且同意於110
05 年6月10日前給付剩餘賠償金，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

06 （見審易卷第61至62頁），然被告於111年1月10日審判程序
07 中自承仍未依約定給付剩餘款項（見簡卷第11頁）；兼酌被
08 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另有詐欺
09 取財、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偽造文書等犯行經法院論罪科
10 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簡卷第19
11 至25頁），素行非佳；並考量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2 告訴人因本案所受財物損失之數額，暨被告到庭自陳國中畢
13 業之智識程度，靠養鴨維生，月收入不穩定，身體狀況不
14 好，與配偶及子孫同住，家庭經濟狀況普通之經濟生活狀況
15 （見簡卷第11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部分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1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
20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2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於105
22 年7月1日修正，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
23 為人因犯罪之不當利得，回復既有合法之財產秩序，並非科
24 以刑罰，基於「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法理，當應
25 予以剝奪；復為確保個人得依其財產存續狀態自由使用、收
26 益及處分權能，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若行
27 為人業與被害人達成民事上和解並實際履行，被害人實際上
28 已獲得補償，原有財產秩序業經回復，始無再予剝奪之必
29 要。經查，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場
30 給付1萬元，且同意於110年6月10日前給付剩餘賠償金，然
31 迄今被告仍未依約定給付剩餘款項，業如前述，故告訴人所

01 受損害尚有30萬2,000元（計算式：312,000元
02 -10,000=302,000元）未實際獲得填補。是依前揭規定及說
03 明，被告所侵占之31萬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然其僅實
04 際償還其中部分款項（1萬元），剩餘款項30萬2,000元未實
05 際償還，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6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嗣後如依調解條件履行，則於其實
08 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獲得回復，而與
09 已實際發還無異，檢察官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
10 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7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
11 敘明。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饒偉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世勛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李怡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楊芷心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35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8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